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里面提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先生、袁旭先生、陈俊先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拟交易对手方为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交易方案正在确定过程中，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确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按规定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风险提示补充如下：

1、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的控制权变更事宜涉及的交易方案正在确定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日交易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各方正在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存在后续协议未能正式签署的风险。

2、交易方式、时间进程不确定的风险

鉴于具体方案正在协商中，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条件如交易各方参与股份数量、交易方式，交易时间等均属于方案的一部分，存在因以上因素不确定导致方案无法推进的风险。

3、股权转让条件未能达成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基本处于质押状态，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控制权变更，需涉及相应股份的解除质押以及解除冻结后再进行股权转让，存在因质押或冻结无法解除从而无法达成交易的风险。

4、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

本次控制权变更拟交易对方为国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

5、主动承诺不能豁免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了系列主动承诺(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概括如下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来源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期限
1	章建伟、袁旭及陈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2017 年 6 月 18 日, 章建伟、袁旭及陈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章建伟、袁旭及陈俊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上市后届满三年之日或前述三方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孰晚者为准), 在有效期内, 各方不得变更、解除、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u>注</u> : 2017 年 8 月 22 日, 章建伟、袁旭及陈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上市后届满五年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2	章建伟、袁旭及陈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关于保持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上市之日或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期届满之日(以二者孰晚为准)起三年内, 章建伟、袁旭、陈俊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前三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3	章建伟、袁旭及陈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 袁旭、章建伟、陈俊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应高于狮之吼核心管理层及狮之吼员工持股平台【即珠海狮之吼】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和, 且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4	章建伟、袁旭及陈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 袁旭、章建伟、陈俊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其他一致行动人放弃对上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俊	诺	承诺函》	市公司董事的提名权和/或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8 日
5	章建伟、袁旭及陈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袁旭、章建伟、陈俊承诺在前述质押股票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袁旭、章建伟、陈俊将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按期还款；确保袁旭、章建伟、陈俊不出现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若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袁旭、章建伟、陈俊出现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则袁旭、章建伟、陈俊将通过优先处置袁旭、章建伟、陈俊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袁旭、章建伟、陈俊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袁旭、章建伟、陈俊对迅游科技的控制地位。	无期限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宜的推进可能涉及需取得股东大会对上述承诺的豁免，而能否取得豁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